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簡字第165號

原告 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錫南

訴訟代理人 林秋華

吳芳梅

被告 羅賜福（已歿）

訴訟代理人 羅正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死亡，待被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